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60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受 安置人 甲（姓名年籍詳卷）

法定代理人 乙（姓名年籍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間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將受安置人甲（姓名年籍資料詳附件）自民國114年6月5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者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。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又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；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；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，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因甲甫出生即發現其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、
02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為維護甲之權益，聲請人前已於民國112年3
03 月3日進行緊急安置，並聲請繼續及延長安置均經准許在
04 案；前次延長安置期間，為甲安排返家探視，因乙個人狀況
05 影響生活穩定性，然甲之祖父母於114年2月間退休，有協助
06 照顧意願，目前已訪視確認居住環境，安排甲漸進式返家，
07 評估親屬安置相關事宜，然因甲年幼無任何自我保護能力，
08 現階段仍有安置保護之必要，以維護甲之人身安全及權益等
09 情，業據提出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本院裁定等件為憑，堪
10 信屬實。本院審酌前揭資料內容，認現時受安置人尚有延長
11 安置之必要。綜上，聲請人聲請本件延長安置為有理由，且
12 為保護及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之方式，應予准許。

1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15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魏小嵐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20 書記官 陳冠霖